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83,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83,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64,916	99.7222	218,594	0.27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17,400	98.0193	218,594	1.98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218,594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3、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禾倩、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13.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秀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60	12.00%	0.16%
2	陈廷友	中国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50	4.72%	0.06%
3	张晓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50	4.72%	0.06%
4	赵秀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3.89%	0.05%
5	陈富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3.89%	0.05%
6	王恒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7	丁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44%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5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8人)				92.20	51.22%	0.6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5人)				150.00	83.33%	1.1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0.00	16.67%	0.22%
合计				180.0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9.8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89%、15.0830%、14.9835%(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2023年9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0.00	1,035.67	171.69	504.46	255.40	104.1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401 Ⅰb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APL-1401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的Ⅰb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4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全新机制治疗溃疡性结肠炎(UC)的口服创新药物。APL-1401是一种多巴胺β-羟化酶(DBH)抑制剂,能够提高多巴胺(DA)并降低去甲肾上腺素(NE)浓度,使肠道免疫稳态恢复正常。目前UC尚无治愈方法,APL-1401的开发有望给UC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在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中评价APL-1401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Ⅰb期随机、双盲研究。APL-1401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的Ⅰb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APL-1401 Ⅰb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79,300	62.07%
邹洵	6,535,183	1.11%
谢元钢	7,613,319	1.30%
邹准	22,764,878	3.87%
雷敬杜	600,000	0.10%
阳忠阳	140,000	0.02%
合计	402,332,680	68.4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监事会主席阳忠阳先生共同承诺:自2023年9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机构/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金复〔2023〕94号)。经审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注册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毛夏红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潘华富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90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张精科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3〕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毛夏红女士、潘华富先生和张精科先生的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毛夏红女士、潘华富先生和张精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国企专场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国企专场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云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维先生,总法律顾问秦晓女士,财务部部长蒙飞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前访问http://ir.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